

CPA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学习指南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经济法

THE GUIDE TO
PREPARING FOR
CPA EXAMINATION

一本通

一本在手 无师自通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编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学习指南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经济法一本通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编

大连出版社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一本通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编. —2 版.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7.5

ISBN 978 - 7 - 80684 - 393 - 2

I . 2... II . 上... III . 经济法—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724 号

责任编辑:王天华 魏悦

封面设计:张 金

责任校对:王恒田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0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 - 83627430 83620941

传真:0411 - 83610391

<http://www.dl-press.com>

E-mail: cbs@dl.gov.cn

印 刷 者:沈阳全成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 × 260

印 张:24.25

字 数:484 千字

出版时间: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2 版

印刷时间:200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1 ~ 5000

书 号:ISBN 978 - 7 - 80648 - 393 - 2

定 价:39.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在短时间内掌握教材中的重点难点,熟悉近几年的考试题型结构,把握出题规律和答题技巧,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我们特组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长期在一线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串讲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 2007 年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与教材中的章节同步,针对指定教材中的变化内容加以详细、清晰地讲解,同时配以相应的例题、同步练习题,帮助考生巩固和提高。

本套丛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五个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每本书均由四部分组成:总体分析、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试题。

总体分析 帮助考生理清指定教材的结构体系,建立完整而系统的知识脉络,融会贯通各部分知识并加以综合运用;对 2004~2006 年试题题型和题量的分布加以统计,对其命题规律进行科学总结和分析,并对 2007 年考试命题趋势进行动态预测,指导考生掌握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等。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与指定教材章节完全同步,每章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板块:基本内容框架、本章变化内容、重点难点解析、近年考题评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等。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针对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考试涉及的跨章节综合题考点多、分值上升的趋势,配置了跨章节综合练习题,旨在全面提高考生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

全真模拟试题 精心编写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似的全真模拟试题,供考生进行考前模拟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查遗补漏,迅速进入临考状态。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书后附有 2006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详解。

本套丛书的编写力求达到完美,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缺陷和错误在所难免,所幸的是大家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可以通过网络辅导课与辅导老师进行交流和沟通。凡是购买本套丛书中的任何一本,均可以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的优惠卡一张,凭此卡可以冲抵 20 元网络课程的费用。

相信通过对本套丛书的学习能使您的复习事半功倍,并取得满意的成绩。

预祝大家经过自己的不懈努力顺利通过考试!

大连出版社

2007年5月

前 言

2006年,我国会计界正处于会计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大调整时期,为了符合会计职业界对注册会计师队伍的知识要求,2006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内容,也相应做了调整,同时,考试难度相对降低。据统计,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55.98万人报名,其中29.48万人参加了考试。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等科目的合格人数分别为18 505人、9 395人、11 458人、18 989人、18 161人,考试合格率分别是:12.87%、13.22%、14.50%、16.69%、17.34%。总体来看,2006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14.93%。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系统地领会考试大纲,全面掌握教材内容,取得最佳复习效果,顺利通过CPA考试,我们特别推出“会计考典”系列之注册会计师考试一本通丛书。该系列用书由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界著名的辅导教师、实务界专家根据考试大纲共同编写。它既可以对广大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们起到复习指南的作用,对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界需要更新知识的人士、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兴趣的人士,也是一本出色的参考书。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优惠卡(价值20元),使用该学习卡登录 www.esnai.net,即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1)在网络辅导的参考书答疑版面,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编写老师及其助教将在72小时之内予以解答;(2)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3)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同时,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也有理论界专家,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希望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CPA在线辅导及本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考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2007年CPA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2007.5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我们是权威的辅导机构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委员会指定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
- ◇ 财政部重点建设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
- ◇ 香港会计师公会、台湾会计师公会向其会员特别提供本网站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课程
- ◇ 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GDLN)上海中心

我们有超强实力和超强人气的师资队伍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在全国范围内精心选聘资深专家担任主讲教师,让学员在一个网站中尽享全国各地优秀师资。

	会计	审计	税法	财务成本管理	经济法
基础综合班	高志谦	王生根	庞金伟	刘正兵	叶朱
精讲习题班	薛许红	刘圣妮	庞金伟	刘正兵	汪瑀
冲刺串讲班	郑庆华	王生根	庞金伟	刘正兵	游文丽

物有所值的价格和多重优惠政策

用户类别	基础班		习题班		冲刺班		套餐 A (任意两个班)		套餐 B (三个班)	
国内用户 (RMB)	新学员	老学员	新学员	老学员	新学员	老学员	新学员	老学员	新学员	老学员
	100	80	120	100	100	80	150	120	200	150
国外用户 (USD)	30		40		30		50		60	

特设班次	价 格
考试锦囊班	150 元/科

- 注:①套餐 A、套餐 B 仅限一门课程内各班次的组合。
- ②以上价格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时间之前交费学习,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如下表)。
- ③学员需一次性提交订单方能享受套餐优惠。

优惠政策

1. 提早报名优惠

优惠价格(RMB)		时间段	2006.9.18— 2006.11.30	2006.12.1— 2007.01.31	2007.2.1— 2007.2.28	正常价格 2007.3.1—考试结束
国内 学 员	新 学 员	基础班	70	80	90	100
		习题班	90	100	110	120
		冲刺班	70	80	90	100
		套餐 A	120	130	140	150
		套餐 B	170	180	190	200
	老 学 员	基础班	60			80
		习题班	80			100
		冲刺班	60			80
		套餐 A	100			120
		套餐 B	120			150

注:①老学员特指在本网站注册并交费学习的学员(指报名缴费学习 2003 至 2006 年 CPA 辅导、会计职称辅导、2005 至 2006 年高级会计师辅导课程的学员)

②老学员报名时必须继续使用以往在本网站交费学习时所用的用户名,方可享受优惠

③学员需一次性提交订单方能享受此优惠。之后补报课程根据提交订单时段的规定价格付费

(例:新学员 A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报名学习会计基础班,支付 70 元;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继续报名学习会计的习题班,需再支付 100 元)

2. 任何学员可使用正版辅导书上附赠的优惠卡

①随正版 2007 年有关 CPA 考试辅导书赠送的优惠卡(价值 20 元,有效期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②一门课程仅可以使用 1 张优惠卡冲抵学费。单独使用优惠卡可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及参考书答疑

3. 为符合条件的学员赠送考试锦囊

①2007 年 6 月 1 日前学员报名单个班次即可获赠所报课程的考试锦囊

②2007 年 6 月 1 日后学员单独报名习题班、套餐 A 或套餐 B 可获赠所报课程的考试锦囊

注:此考试锦囊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编的内部参考资料,非出版资料,不公开发行出售,在临考前 7-10 天送出。2005、2006 年我网站 CPA 考试锦囊预测准确率高达 80%,对考生帮助极大。

我们提供优质的 CPA 考前辅导

◇ 2007 年 CPA 辅导课程安排:

班次	2007 年课件上传时间	课件全部上传完毕时间	视频学时	模拟试题
免费体验班	教材发布后一周内	7 月 15 日	5-8 小时	无
基础综合班	教材发布后一周内	7 月 15 日	30-40 小时	1
习题精讲班	7 月 1 日	8 月 10 日	20-25 小时	1
冲刺串讲班	8 月 10 日	9 月 5 日	9 小时	1
考试锦囊班	教材发布一周内	考前 5 天	3-5 小时	无

注:①三个班次所提供的模拟试题决无重复

②2007 年课程上传前,可以学习 2006 年课程

③具体各科、班次视频学时视教材内容容量而定

◇ 主讲教师、课程助教组成团队,凭借深厚专业水平、认真敬业精神,编写详尽的文本课件,录制生动的视频讲座,设计大量的在线练习

◇ 先进技术支持的交流中心,不仅提供师资团队及时准确的答疑服务,更为师生、考生之间的交流提供平台

◇ 师资团队根据辅导经验将丰富的备考资料上传资源库,不定期针对复习考试热点问题进行了语音交流活动

◇ 基础一习题一冲刺,师资团队根据多年辅导经验设计分层次教学,针对性强,因材施教。2006 年习题班授课效果尤为突出,深受学员好评。

◇ 考前提供考试锦囊,考点预测准确率高达 80%

我们提供多种便利的报名和付费方式

1. 通过各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购买学习卡,网上充值,立即开通课程。

2. 通过其他学习卡代理机构购买学习卡,网上充值,立即开通课程。

3. 通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邮政汇款、网上支付、银行转帐或实地交费

我们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

教务咨询电话:(021)69768053、69768054

教务咨询邮件:elearn@snai.edu

教务咨询传真:(021)69768032、69768044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一、本课程的基本结构和教材新变化	(1)
二、本课程重点章节分析	(1)
三、本课程出题特点分析	(2)
四、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2)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4)
基本内容框架	(4)
重点、难点解析	(4)
近年考题评析	(8)
同步强化练习题	(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
第二章 企业法	(19)
基本内容框架	(19)
重点、难点解析	(19)
近年考题评析	(2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2)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48)
基本内容框架	(48)
重点、难点解析	(48)
近年考题评析	(51)
同步强化练习题	(5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 第四章 公司法	(60)
基本内容框架	(60)
重点、难点解析	(60)
近年考题评析	(81)
同步强化练习题	(8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3)
基本内容框架	(103)
重点、难点解析	(103)
近年考题评析	(109)
同步强化练习题	(11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29)
基本内容框架	(129)
重点、难点解析	(129)
近年考题评析	(14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4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9)
第七章 证券法	(158)
基本内容框架	(158)
重点、难点解析	(158)
近年考题评析	(16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7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0)
√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88)
基本内容框架	(188)
重点、难点解析	(188)
近年考题评析	(20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227)
基本内容框架	(227)
重点、难点解析	(227)

近年考题评析·····	(23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3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0)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46)
基本内容框架·····	(246)
重点、难点解析·····	(246)
近年考题评析·····	(248)
同步强化练习题·····	(24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7)
基本内容框架·····	(257)
重点、难点解析·····	(257)
近年考题评析·····	(26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6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7)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72)
基本内容框架·····	(272)
重点、难点解析·····	(272)
近年考题评析·····	(27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1)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98)
基本内容框架·····	(298)
重点、难点解析·····	(299)
近年考题评析·····	(305)
同步强化练习题·····	(308)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4)
第十四章 会计法·····	(320)
基本内容框架·····	(320)
重点、难点解析·····	(320)
近年考题评析·····	(322)
同步强化练习题·····	(32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332)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6)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一)·····	(341)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一)答案详解·····	(348)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二)·····	(353)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题(二)答案详解·····	(359)

附录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及答案详解·····	(364)
--	-------

第一部分 总体分析

一、本课程的基本结构和教材新变化

按照 2007 年考试大纲,本书共十四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五部分:一是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由企业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组成。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律制度。四是合同法律制度,本书中把合同法分为总则及分则两章。五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共有四部法规的内容。即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7 年对于经济法这门课程来说,是教材变化比较大的一年。有些章是根据新的法律规定重新进行了编写;有些章是作了较大的调整。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本章没有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企业法。(1)本章第三节根据 2006 年发布的《合伙企业法》进行了重新编写,内容几乎都是全新的,增加了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等许多新规定;(2)本章第四节对有关国有企业监督机构的内容作了一些调整,删掉了稽查特派员的部分内容,修改了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本章修改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增加了转让价格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公司法。删去了一些有关公司分类的叙述,对个别词句进行了修正。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本章根据新的法规,重新编写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内容。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本章根据 2006 年发布的《企业破产法》进行了重新编写,内容是全新的。

第七章证券法。(1)本章根据新的法规,增加了股票首发并上市的有关规定;(2)修改了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合同法(总则)。(1)本章调整了合同履行的部分内容,增加了中止履行、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的说明;(2)对合同的担保部分,根据 2007 年发布的《物权法》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了合同保全部分内容。其他还增加了一些解释性的内容。

第九章合同法(分则)。本章对局部内容作了调整,没有实质性修改。

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本章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境内机构外汇管理作了修改;重新编写了个人外汇管理。

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本章增加了电子支付的有关内容;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作了修改。

第十二章票据法律制度。本章根据新的法律规定,对签发空头支票的处罚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第十三章知识产权法。本章对局部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了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十四章会计法。本章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规定作了局部修改。

综上所述,2007 年教材重大实质性修改的部分是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应予以重点关注。

二、本课程重点章节分析

从前几年的考试分数来看,本课程的重点章应当有: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2007 由于教材第二章和第六章有重大修改,有出现综合题的可能性,也应该按重点章对待。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跨章节题按所在章内容比例计分)

各章 年 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2006 年	4	6	1	20	5	6	19	14	0	2	2	9	9	3
2005 年	1	3	6	16	7	6	13	20	5	2	3	11	5	2
2004 年	3	8	3	11	11	6	15	6	7	3	4	15	5	3
2003 年	5	4	2	11	3	17	14	7	6	2	3	10	13	3

三、本课程出题特点分析

本课程多年来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主观题即综合题,客观题和主观题分别占有 50% 的分值。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题型 年 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6 年	20	18	12	50
2005 年	18	20	12	50
2004 年	18	18	16	48
2003 年	18	18	16	48
2002 年	18	18	16	48

根据一般规律,当年新增加的内容一般都会出现在考题里。例如在 2006 年,新《公司法》和新《证券法》都出现了主观题,这两章在 2006 年考试中的分值最多,分别为 20 分和 19 分。2007 年对于《经济法》这门课程来说,是自 CPA 考试以来教材变化比较大的一年。新颁布的《合伙企业法》和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很大可能会出现在综合题中。在《证券法》中,股票的首发并上市和上市公司收购的修改内容,应多多关注。新颁布的《物权法》也造成有关担保规定的变更,新颁布的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会有所反映,例如国有企业监督机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电子支付等,在学习时要注意掌握。

四、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1. 一般来说,考试范围不会超出大纲和教材的范围,所以考生复习应紧扣大纲,并精读教材。对于教材中的难点和疑点加以认真的阅读,并通过做一些练习题加以理解和记忆。同时注意参考辅导教材,一本好的辅导教材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哪些部分容易出题,出什么样的题,按照大纲的要求需要掌握到什么程度,从而可以带领考生走上捷径。

2. 从近几年考试情况看,《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票据法》的内容历来占分比较多,属于重点章。2007 年新的《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肯定是不容忽视的。

3. 2007 年综合题可能是跨章节的综合题,即每道题考察两章以上的内容,这是近几年的特点,给答题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例如,一家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那么就可能是《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内容结合出题;签订合同就可能涉及到付款,那么就可能是《合同法》和《票据法》的有关内容结合出题。

4. 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可以掌握出题的规律,准确把握自己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股票债券发行条件;合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会议制度和票据的出票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应注意掌握。

5. 根据个人的情况不同,特别是非专业人士,还是要上一些师资比较强的辅导班。参加辅导有两种

不同的形式,一个是去报一个固定的班级上课,另外就是网络课堂的形式。这两种形式可以说各有利弊,比如说报辅导班,可能学习气氛比较好,大家在一起,有互相交流的机会,有问题时可以与老师及时沟通。但对另外一些考生,由于时间原因,不适合报这种班,或者一天工作下来,头脑比较麻木,再听老师讲课的时候容易走神,想重听又不可能,这时候网上课堂就显示出了它比较好的优越性,网上辅导的优点是不受时间限制,也可以考虑参加。

6.学习经济法需要大量的记忆,有的时候会觉得很枯燥,需要死记硬背。例如一些基础概念及有关数字、时间、比例等只能记住,因为这些内容往往是考试点。好在近年来,单纯考查数字、时间、比例的记忆的题越来越少。下面介绍一些记忆的技巧,仅供参考:

(1)有些讲解性的内容只要看懂并理解,不用死记。例如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容易混淆,又是经常出现的考点之一。对此要理解,股东会是权力机构,有关公司重大利益和重要人事的问题要由股东会通过。比如投资、利润分配、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审批重要方案、修改章程等。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向股东会负责。例如制订公司重要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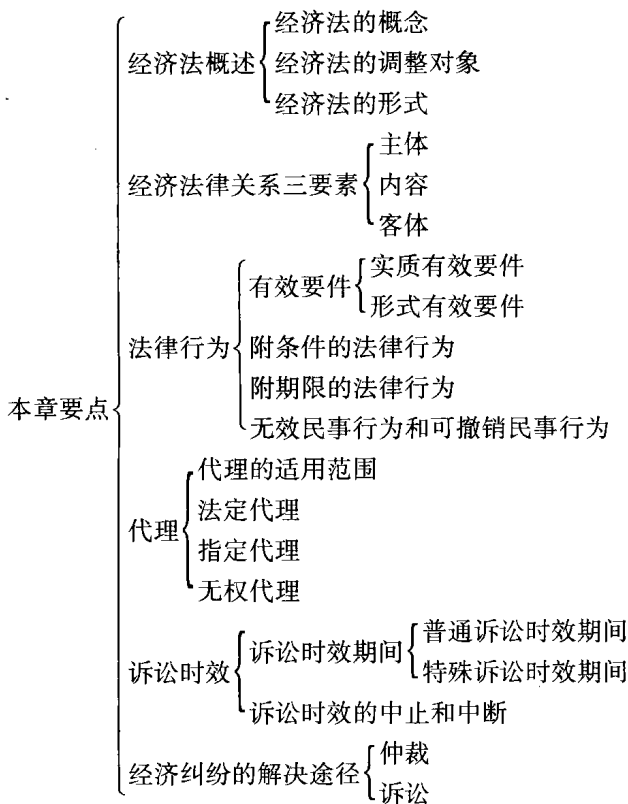
(2)有些列举性的规定可以有技巧的记忆。例如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 18 项,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有 5 项,记住资本项目,其余就是经常项目。

(3)有些内容可以对比记忆。例如证券的上市交易条件、暂停交易条件和终止交易条件应熟悉,是考试经常涉及到的考点,可以通过对比加强记忆。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基本内容框架



重点、难点解析

一、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是由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组成,经济法有多种表现形式,应分别熟悉它们的法律效力。其区分要点,一是要看制定者;二是要看名称。

1.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名称形式是《××法》。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名称形式是《××条例》,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4. 地方性法规。由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名称形式是《××条例》,法规名称中有该行政区的名称,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
5.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制定,名称形式一般是《××办法》、《××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其法律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6.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名称中带有“最高人民法院”字样。属于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

7.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例 1-1】 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仅低于宪法和法律的是()。

A. 行政法规 B. 地方性法规 C. 部门规章 D. 司法解释

【答案及解析】 A。本题考核点是法的形式。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二、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三个基本构成要素: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1. 主体。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要熟悉。

2. 内容。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3. 客体。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例 1-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分为三大类,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A. 货币 B. 自然人
C. 营利的经济组织 D. 科学技术成果

【答案及解析】 A、D。本题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B、C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只有具备一定有效要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1) 实质有效要件: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形式有效要件: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例如,仲裁必须要有仲裁协议。

注意:对于自然人而言,①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②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能力相当的法律行为;③完全行为能力人也只有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②是不确定的事实;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④是合法的事实;⑤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注意:区别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要点是看所附内容是否一定会发生,一定会发生的属于附期限。

3.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2)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3) 无效民事行为和被依法撤销的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4)《民法通则》对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要能够区分并掌握两者的特征。

【例1-3】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有()。

- A. 8岁的小明用家里的一张存折换了一件玩具
- B. 某企业与某公司口头达成技术开发合同
- C. 张某未经妻子同意购买了一件昂贵的古玩
- D. 16岁的中学生未经家长同意用自己攒的钱买了一台电脑

【答案及解析】 A、B、D。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本题A项属于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B项属于形式要件不符合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D项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超出相应的行为能力的行为。

四、代理

1.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例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又如,约稿、预约绘画、演出等具有严格人身性质的行为,也不适用代理。违法行为也不适用代理。

(1) 委托代理: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一般以代理证书(亦称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表现。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3.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例1-4】 甲厂业务员王某一直负责与乙厂的购销业务,王某因故被开除后,用盖有甲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乙厂订立一份购销合同。乙厂并不知情,并按时将货送至甲厂。甲厂拒绝收货而引起纠纷。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王某的行为为无权代理,合同无效
- B. 王某的行为为表见代理,合同有效
- C. 王某的行为为越权代理,合同无效
- D. 王某的行为为委托代理,合同有效

【答案及解析】 B。本题考核点是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本题中甲厂未将有关王某的事情及时通知乙厂,乙厂为善意相对人,形成表见代理,合同有效。

五、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指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1) 诉讼时效的中止: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暂时停止计算,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其中法定事由为不可抗力。

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止,注意一个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法定事由,才能中